生物医药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为确保我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完成,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7号)和《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21〕1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学制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推荐名额

按学校下达名额

- 三、评选办法
- (一)参评条件详见《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21〕12号)

(二) 评审方式

生物医药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初审名单进行评审,按照学校下达名额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 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

学生向生物医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2022-2023学年本专 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在规定时间进行系统申请。

2. 学院审核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符合条件 候选人。

3. 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国家奖学金: 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现场展示进行打分(评分标准见附件1),充分讨论,确定推荐人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严格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确定候选人名单,报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按照学校分配名额进行评审后向学校推荐。

4.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将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送学校。

四、其他说明

- (一)本细则由生物医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情况,由生物医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 (二)弄虚作假者,经审核证实后,取消该学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资格。

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学院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现场展示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演讲表现	着装整齐,大方得体,节奏处理得当, 表现力、应变能力强	10 分
思想品德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积极进取, 有良好道德修养	30 分
学风学绩	学习态度认真,成绩优异,有显著的学 风引领作用	20 分
科创风貌	积极参与科创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并取得表现突出	20 分
综合表现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学生活动、社会实践, 在学生工作、服务师生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引领作用	20 分
	合计	100 分
日期:	评 委:	